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蔡承偉

被告 劉光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肆萬壹仟玖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零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每月為一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3日，分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80,000元（以下分別稱為系爭第1筆借款、系爭第2筆借款）；兩造就系爭第1筆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3日起至139年11月3日止；就系爭第2筆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3日起116年11月3日止；且就系爭第1筆借款、系爭第2款借款，均約定每月1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3日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訴外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未達5,000,000元）加碼週年利率0.585%訂定；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未達5,000,0

01 00元)嗣後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中華郵政公司
02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未達5,000,000元）加原約定個別
03 加碼週年利率後之利率計息；復均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時，其
04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
05 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
06 告就系爭第1筆借款、系爭第2筆借款之債務，自113年9月3
07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兩造間之約定，系爭第1筆借款、
08 系爭第2筆借款之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核算結
09 果，被告至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0 仍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11 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3 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放款借
15 據、小額貸款全部查詢等影本各2份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
16 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7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8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
19 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20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2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3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5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6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7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系爭第1筆借
28 款、系爭第2筆借款之債務，自113年9月3日起，即未依約清
29 償；依兩造間之約定，系爭第1筆借款、系爭第2筆借款之債
30 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核算結果，被告至今尚欠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仍未清償，已如前述，

01 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應清償系爭第1筆借款、系爭第2筆借
02 款債務尚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
03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04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6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3 書 記 官 張仕蕙